



八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的青秀区2026-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秀区2026-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3646.130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81.5630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3月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(二)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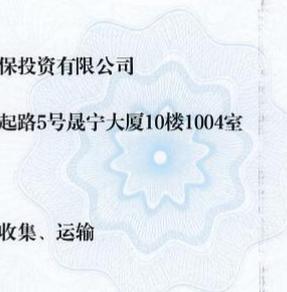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





(三)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

<h2>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</h2> <p>(正本)</p>	
证书编号:南青秀审批【2025】第018号	
单位名称: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	 真伪查询编号 450103251125804332076 
地 址: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晟宁大厦10楼1004室	
法人代表:巫仕虎	
经营范围: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	
服务范围:青秀区范围内	
有效期: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	 发证单位:南宁市青秀区政务服务局 发证时间: 2025年11月25日
车辆信息:桂AF9678,桂AX0263,桂AX5966,桂AE1595,桂AH5169,桂AF8031,桂AW3725,桂AD9781,桂AE3652,桂AD9770,桂AS1059,桂AD9761,桂AD9831,桂AD9812,桂AD9821,桂AE2877,桂AF9006,桂AF9070,桂AF9025,桂AF9066,桂AE2527,桂AF9680,桂AF9681,桂AF9361,桂AF9820,桂AF8970,桂AX0981,桂AS5632,桂AS0820,桂AS7501,桂AD9835,桂AF9026,桂AM0290,桂AE5178,桂AF9007,桂ABE765,桂AE5182,桂AE3990,桂AM0283,桂AF8087,桂AS1593,桂AF9679,桂AF7852,桂AF8091,桂AF8096,桂ABE726,桂AS0105	

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3 月 5 日